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1000A5231212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3-12-12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电池和电池盒	DCTJ-A1		无	pcs	50	40	20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2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幸福西街6号;聂明霞;1580139373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幸福西街6号;聂明霞;1580139373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	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电话：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幸福西街6号，010-69407690	地址电话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委托代理人:聂明霞	委托代理人:王永杰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393738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11104751
单位传真：	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工商银行北京牛栏山支行，0200041319200033688	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税号：911101137699286924	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：	签章时间：2023-12-12